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新增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签订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年3月2日起开通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接受投资者为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1 |
| 2 |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收费) | 580020011241 |
| 3 |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580030011240 |
| 4 |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58005001242 |
| 5 | 东吴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6 |
| 6 |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7 |
| 7 |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580080011470 |
| 8 |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580010058101 |
| 9 |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1 |
| 10 |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前端收费) | 582003 |
| 11 |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9 |
| 12 |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00531 |
| 13 |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01323002170 |
| 14 |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1 |
| 15 | 东吴国际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59 |
| 16 |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270 |
| 17 | 东吴安晋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61 |
| 18 | 东吴智选医疗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919 |
| 19 | 东吴增值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A 类 | 003588003589 |
| 20 | 东吴优佳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05144005145 |
| 21 | 东吴兴发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05209002510 |
| 22 | 东吴兴发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05573005574 |
| 23 | 东吴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626 |
| 24 | 东吴兴发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01033001462 |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计入下一个交易日的业务。

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开通以“基金在众惠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1 |
| 2 |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前端收费) | 580020011241 |
| 3 |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580030011240 |
| 4 |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58005001242 |
| 5 | 东吴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6 |
| 6 |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7 |
| 7 |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580080011470 |
| 8 |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580010058101 |
| 9 |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1 |
| 10 |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前端收费) | 582003 |
| 11 |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9 |
| 12 |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00531 |
| 13 |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01323002170 |
| 14 |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1 |
| 15 | 东吴国际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59 |
| 16 |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270 |
| 17 | 东吴安晋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61 |
| 18 | 东吴智选医疗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919 |
| 19 | 东吴增值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A 类 | 003588 |
| 20 | 东吴优佳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05144005145 |
| 21 | 东吴兴发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05209002510 |
| 22 | 东吴兴发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05573005574 |
| 23 | 东吴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626 |
| 24 | 东吴兴发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01033001462 |

“定期定额申购”是指投资者通过“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众惠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东吴基金旗下众惠基金账户中,自动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赎回”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众惠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可在众惠基金直接开户或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众惠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事项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众惠基金约定每期定期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1 |
| 2 |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前端收费) | 580020011241 |
| 3 |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580030011240 |
| 4 |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58005001242 |
| 5 | 东吴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6 |
| 6 |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7 |
| 7 |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580080011470 |
| 8 |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580010058101 |
| 9 |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1 |
| 10 |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前端收费) | 582003 |
| 11 |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9 |
| 12 |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00531 |
| 13 |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01323002170 |
| 14 |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1 |
| 15 | 东吴国际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59 |
| 16 |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270 |
| 17 | 东吴安晋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61 |
| 18 | 东吴智选医疗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919 |
| 19 | 东吴增值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A 类 | 003588003589 |
| 20 | 东吴优佳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05144005145 |
| 21 | 东吴兴发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05209002510 |
| 22 | 东吴兴发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05573005574 |
| 23 | 东吴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626 |
| 24 | 东吴兴发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A 类 | 01033001462 |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由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 份(货币基金不得低于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转出基金最低赎回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全部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持有期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持有期间无关;

11.对于 T 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内对投资者申请该笔业务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和众惠基金官网查询交易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申购补差费用计入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 T 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转出 25% 将转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0 时,转入基金申购费=0(即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5.转入基金净申购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净金额

其中,转入基金的净申购金额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中体现,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中体现。

3.对于转入级差申购费的不同申购金额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为零。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涉及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投资者通过众惠基金(从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从申购)业务后自后不设申购限制,以众惠基金上申购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申购费率参见众惠基金相关公告,基金费率优惠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惠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众惠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众惠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于基金转换业务。

2.费率优惠不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众惠基金(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众惠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则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众惠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众惠基金销售网站:www.zwhj.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851-822109888
公司网址: http://www.zwhjfund.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长途免费)
公司网址: www.s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标的名称
1.投资标的名称:福建省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连城城双湖路民政福利中心 9 楼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

5.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平台运营;货运配载、搬运、装卸服务;分拨包装、配送服务;代理服务;报检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矿产品的进出口;车辆维修保险;汽配件销售;国内贸易;物流园区建设及运营。

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整合各类物流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福建嘉友的设立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投资均以自有资金进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到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5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债代码:191599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省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福建嘉友”)

● 投资金额:公司认缴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落实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嘉友,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嘉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占出资比例的 100%。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韩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业务管理授权事宜。

(三)根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需经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本次投资不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案件当事人:被告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被告北京昊华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国贸”);被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股份”)。

● 案由:合同纠纷(民间借贷);案由起因:昊华能源向昊华国贸、昊华股份支付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的行为,并要求被告昊华能源向昊华国贸和昊华股份上述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昊华国贸向昊华股份支付往来款人民币 20,837,528.37 元;并要求被告昊华能源向昊华国贸和昊华股份上述往来款人民币 20,837,528.37 元;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上述诉讼案件的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由于目前尚无法院判定此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两起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一

被告:昊华能源
原告:中核物资
案由:合同纠纷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1.原告中核物资与被告昊华能源于 2016 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2.被告昊华能源未向原告昊华能源支付上述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3.被告昊华能源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被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1.原告中核物资与被告昊华能源于 2016 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2.被告昊华能源未向原告昊华能源支付上述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3.被告昊华能源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昊华能源将聘请专业律师,搜集整理相关证据材料,全面做好各项应诉工作,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定最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临:临 2021-08 号
证券代码:163688 债券简称:19 东阿 01
证券代码:163649 债券简称:19 东阿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阿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中核物资
注册证号:国药准字 H 类
受理号:YH1900260
受理日期:2021/08/06
受理日期:2021/08/06
受理日期:2021/08/06
受理日期:2021/08/0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规章,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准予注册,发证的有效期为 5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本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二)诉讼案件一

被告:昊华能源
原告:中核物资
案由:合同纠纷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1.原告中核物资与被告昊华能源于 2016 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2.被告昊华能源未向原告昊华能源支付上述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3.被告昊华能源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被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1.原告中核物资与被告昊华能源于 2016 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2.被告昊华能源未向原告昊华能源支付上述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3.被告昊华能源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昊华能源将聘请专业律师,搜集整理相关证据材料,全面做好各项应诉工作,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定最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被告:昊华能源
原告:中核物资
案由:合同纠纷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1.原告中核物资与被告昊华能源于 2016 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2.被告昊华能源未向原告昊华能源支付上述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3.被告昊华能源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被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1.原告中核物资与被告昊华能源于 2016 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2.被告昊华能源未向原告昊华能源支付上述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3.被告昊华能源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昊华能源将聘请专业律师,搜集整理相关证据材料,全面做好各项应诉工作,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定最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被告:昊华能源
原告:中核物资
案由:合同纠纷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1.原告中核物资与被告昊华能源于 2016 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2.被告昊华能源未向原告昊华能源支付上述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3.被告昊华能源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被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1.原告中核物资与被告昊华能源于 2016 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2.被告昊华能源未向原告昊华能源支付上述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3.被告昊华能源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昊华能源将聘请专业律师,搜集整理相关证据材料,全面做好各项应诉工作,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定最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被告:昊华能源
原告:中核物资
案由:合同纠纷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1.原告中核物资与被告昊华能源于 2016 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